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亞投互聯網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臨空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重慶市渝北區政府)：(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東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合資公司章程，以於中國重慶成立合資公司，藉此專門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合資公司將由亞投互聯金融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及合資公司章程，亞投互聯金融之總資本承擔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亞投互聯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東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合資公司章程，以於中國重慶成立合資公司，藉此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合資公司之工商營業執照已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出。合資公司的正常營運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合資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資格後立即展開。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簽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協議訂約方：

- (i) Asia Investments Interne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亞投互聯網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重慶臨空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重慶市渝北區政府，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融資服務、股本管理、房地產投資、基金運營、資產整合及工業發展等業務。

合資公司名稱：重慶富甲天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期：合資公司屬永久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其成立日期起計。

合資公司取消登記：倘合資公司未能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關於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批文，合資董事會將展開取消工商登記程序，將合資公司註銷工商登記。

資本承擔：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別由亞投互聯金融及合資夥伴分別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港元等價款項)及人民幣5,000,000元。

待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關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之批文，亞投互聯金融及合資夥伴須分別支付以下金額的已承諾註冊資本：(i)首次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港元等價款項)及人民幣500,000元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支付；及(ii)第二次出資人民幣40,500,000元(港元等價款項)及人民幣4,500,000元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年內支付。

前述資本承擔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合資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訂約方之注資意向。

亞投互聯金融對註冊資本之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合資公司之管理： 合資董事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亞投互聯金融與合資夥伴將有權分別提名四(4)名成員(包括董事長)及一(1)名成員加入合資董事會。

合資公司將有一名監事，由亞投互聯金融提名。

合資公司章程

合資公司章程關於合資公司的年期、資本承擔及管理之主要條款基本上與股東協議所載者相同。

合資公司章程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公司章程

合資公司章程簽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合資公司章程訂約方：

- (i) Asia Investments Interne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亞投互聯網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重慶臨空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重慶市渝北區政府，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融資服務、股本管理、房地產投資、基金運營、資產整合及工業發展等業務。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股權投資管理。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合資董事會、監事及總經理 各位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續任，或於任期內由提名董事之一方罷免。

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續，或由提名監事之一方罷免。

合資公司將有一名總經理兼任合資公司法定代表，由合資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將對合資董事會負責。

需要合資董事會
一致批准之事宜：

以下合資公司事宜將須經列席股東大會之合資董事會
成員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修訂合資公司章程；
- (ii) 合資公司之合併、分拆、終止及解散；
- (iii)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 (iv) 合資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及
- (v) 關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及融資事宜。

股份轉讓之限制：

未經其他合資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合資股東不可
將全部或部分名下之合資公司股份轉讓予不屬合資股
東之人士。

倘一名合資股東擬轉讓其名下之合資公司股權，則不
批准該項轉讓之任何股東須收購待轉讓之股份，不然
不批准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批准轉讓。批准轉讓之合資
股東將有優先購股權。倘有兩名或以上之合資股東行
使優先購股權，除彼等另有協定外，彼等可根據彼等
對註冊股本之注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股權及收購轉讓股
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財務融資、信用保證與貿易相
關業務。

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慶渝北區最大國有資本投資運
營公司。合資夥伴的控股股東為重慶市渝北區政府，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融資服
務、股本管理、房地產投資、基金營運、資產整合及工業發展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是本集團與合資夥伴之結盟，旨在善用重慶之政策及地理位置的優勢建立業務基礎，發展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管理業務。為符合資格於中國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合資公司須辦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手續，並申請其會籍。董事相信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對合資公司之投資，可使本集團擴大其在投資業務之發展。

成立合資公司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90%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及合資公司章程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及合資公司章程，亞投互聯金融之總資本承擔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亞投互聯金融」	指	Asia Investments Interne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亞投互聯網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章程」	指	由亞投互聯金融與合資夥伴訂立之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藉以規管彼等作為合資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合資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重慶富甲天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亞投互聯金融及合資夥伴擁有90%及10%權益
「合資夥伴」	指	重慶臨空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由亞投互聯金融與合資夥伴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藉以規管彼等各自對合資公司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